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概述

1、为拓宽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渠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在湖南沅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砂石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为保障砂石货源供应，湖南发展益沅与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建材”）签订了《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等采购合同。近日，《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拟就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

2、为满足后续砂石销售和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需要，湖南发展益沅拟与荣信建材新签订《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

3、本次湖南发展益沅与荣信建材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 1、荣信建材基本信息

名称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船舶工业园区塞南湖片区（金航船舶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茁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b>经营范围</b>	砂石开采、装卸、运输、销售、加工、仓储及相关服务；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企业管理；普通货物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其他情况</b>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 （1）关于荣信建材

荣信建材是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砂石销售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本地市场唯一砂石经销权，并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益阳市晓日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晓日公司”）共同成立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益阳晓日公司占股51%，荣信建材占股49%；以下简称“沅江晓日公司”）在沅江市专营河砂开采业务，沅江晓日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市唯一河砂开采权。荣信建材是沅江晓日公司的砂石主要经销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

### （2）关于巴南湖及东堤拐采区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9月发布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沅江巴南湖采区、东堤拐采区属于该规划范围内。其中，巴南湖采区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为4630万吨，东堤拐采区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为8160万吨。预计2024年-2027年，巴南湖采区采砂总量不低于1000万吨/年，东堤拐采区采砂总量不低于2000万吨/年。

### （3）关于赤山岛

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位于沅江赤山岛南嘴镇，砂砾石储量为435.60万吨。

## 4、类似合作情况

合同名称	预付款金额	供应物料	供应数量（万吨）	采购价格	供应物料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砂石经营合作合同	3 亿元	河砂、河卵石、碎石	每个结算合同年度总供应量不少于 500 万吨，三个结算合同年度总供应量不少于 1500 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36 个月	2020 年 9 月	合同已到期，双方拟签订《〈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结算协议》，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	1 亿元	尾料（河卵石）、河砂	河卵石：协议约定两条专销采挖船采挖的全部尾料（河卵石） 河砂：不超过 50 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0 年 12 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一）	5000 万元	尾料（卵石）	主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供应尾料（卵石）不少于 200 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供货量不少于 200 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1 年 11 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二）	1.2 亿元	尾料（卵石）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个年度内，供应尾料（卵石）不低于 450 万吨/年（含补充协议（一）约定的 200 万吨/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后每个年度内供应尾料（卵石）不低于 400 万吨/年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1 年 12 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砂场库存砂石销售专用合同	2000 万元	金太阳砂场现有库存河砂	约 26 万吨（以实际数量为准）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已履行完毕。
沅江荣信河砂销售合同	5000 万元	河砂	合同年度不少于 300 万吨（政策性停采和不可抗力因素停采三个月以上除外）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已履行完毕。
沅江荣信砂石销售合同	5000 万元	河砂	供应河砂不少于 1 万吨/轮（正常情况下平均每天 1 轮左右）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已履行完毕。

###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结算协议》

甲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砂石经营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为36个月，合同于2023年9月28日到期，现就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

1、在《砂石经营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极端干旱天气等因素影响，甲方供货量及价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2723万元，2022年12月31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补偿1000万元，还应支付剩余补偿1723万元，该剩余补偿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500万元，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

甲方（供货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沅江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湖面，如遇到沅江东堤拐及巴南湖等采区缺货情况下，甲方可以将供应地点变更至附近其他采区或砂场，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 2、供应物料名称、数量及收费方式

(1) 供应物料为：河砂

(2) 供应数量：计划每轮配载2万吨，在沅江东堤拐采区和巴南湖采区统筹安排，合同年度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度）供货量不少于250万吨。

(3) 供应物料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当预付款抵扣至剩余5000万元时，乙方可补足预付款至1亿元，继续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价格优惠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砂石供应配载及数量。如预付款降低至5000万元以下，乙方不再补充预付款，则在预付款抵扣完后合同即

终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则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后30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预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按甲方对外公布的价格9.3折优惠,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优惠政策调整,乙方应享有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最优惠的折扣。

乙方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或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应折扣、折让等政策,甲方应根据采区或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折扣、折让等政策相应调整对乙方的销售政策。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累计缴纳河砂预付款人民币2亿元,货款在预付款中抵扣。后续补款按本合同相应约定进行。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配额在采区报档,并按照排档顺序和配额自行组织运输船到场接收。

(7) 甲乙双方船运以出料的签单发航联审单、车运以出料的过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结算款在预付款中扣除。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约定供货量组织备料并供货。

(2)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组织车船到场运输物料。

(3)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预付款,因费用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采购计划备货。

(2) 装运物料的车船及人员必须符合交通规则并缴纳相关保险,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车船碰撞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4) 运力保证每轮2万吨。

### 5、违约责任

(1) 如合同年度内河砂供货总量少于250万吨,不足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6元/吨的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 $[250\text{万吨}-\text{本合同年度实际供货量(万吨)}]*6$ 元/吨。

(2) 如乙方达不到每轮2万吨的运力,按照采区统一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参见《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沅江巴南湖采区第四轮砂石销售

方案》和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新出台的关于客户运力保障相关奖惩制度)。

## 6、合同担保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三)《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

甲方（供货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区，如沅江黑泥洲疏浚区域湖面开采，甲方可从黑泥洲等其他采区或砂场供应砂石，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 2、供应物料名称、数量及收费方式

(1) 供应物料为：建筑用砂砾石

(2) 供应数量：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区或其他采区供应砂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供应量，合同年度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度）砂石供货总量不少于70万吨。

(3) 供应物料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两年。当预付款抵扣至剩余700万元时，乙方可补充预付款，继续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价格优惠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砂石供应配载及数量。如预付款降低至700万元以下，乙方不再补充预付款，则在预付款抵扣完后合同即终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则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后30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预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销售价格：按甲方对外公布的对大客户的优惠价格。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累计缴纳砂石预付款3500万元，货款在预付款中抵扣。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或要求报档，并按照排档顺序和配额自行组织车船到场接收。

(7) 甲乙双方船运以出料的签单发航联审单、车运以出料的过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结算款在预付款中扣除。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约定供货量组织备料并供货。
- (2) 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组织车船到场运输物料。
- (3)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预付款，因费用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要求甲方按照采购计划备货。
- (2) 装运物料的车船及人员必须符合交通规则并缴纳相关保险，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车船碰撞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 5、违约责任

如合同年度内砂石供货总量少于70万吨，不足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4元/吨的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 $[70\text{万吨}-\text{本合同年度实际供货量（万吨）}] * 4\text{元/吨}$ 。

### 6、合同担保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荣信建材在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湖南发展益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河道采砂和砂石销售属于政府管制行业，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砂石开采、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砂石业务的供货和销售均产生重要影响。

2、市场风险。砂石骨料需求对基建房建行业等依赖性较强，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极端气候风险。如遇极端干旱气候，长期枯水季节，可能导致采区长时间停采，停止供货，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公司内部流程办理和签订本次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后续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